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代 理 人 洪寧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VI VAN CHANG韋文莊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I VAN CHANG韋文莊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暫予收容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續收字第2864號裁定准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(續上頁)

01	結	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---	---	---	--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法 官 顏珮珊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洪儀珊